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77/63
2 November 2016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七十七次会议
2016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南苏丹共和国

本文件包括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环境规划署(牵头)/开发计划署

南苏丹

(二) 最新的第 7 条数据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	年份: 2015 年	3.36 (ODP 吨)
-----------------------------	------------	--------------

(三) 最新的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15 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灭火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	行业消费量共计	
			制造	维修						
HCFC-22				3.36						3.36

(四) 消费量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4.10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1.64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0.0	剩余:	1.64

(五) 业务计划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共计
环境规划署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ODP 吨)	0	0	0	0	0	0
	供资 (美元)	109,935	0	0	0	36,645	146,580
开发计划署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ODP 吨)	0	0.94	0	0.70	0.70	2.34
	供资 (美元)	0	20,625	0	27,868	27,868	76,361

(六) 项目数据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共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3.69	3.69	3.69	3.69	2.67	暂缺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1.48	1.48	1.48	1.48	1.07	暂缺	
原则上申请项目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20,000	0	70,500	0	29,500	120,000
		支助费用	2,600	0	9,165	0	3,835	15,600
	开发计划署	项目费用	0	0	50,000	0	40,000	90,000
		支助费用	0	0	4,500	0	3,600	8,100
原则上申请项目总费用 (美元)		20,000	0	120,500	0	69,500	210,000	
原则上申请总支助费用 (美元)		2,600	0	13,665	0	7,435	23,700	
原则上申请总资金 (美元)		22,600	0	134,165	0	76,935	233,700	

(七) 申请为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6 年)		
机构	申请的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20,000	2,600

申请供资:	核准上述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6 年)
秘书处的建议:	单独审议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南苏丹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七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供资申请¹，原先提出的总额为 350,950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 19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4,700 美元，和给开发计划署 12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1,250 美元，以便到 2020 年实现削减氟氯烃消费量 35%。
2. 向此次会议提出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申请的数额为 178,000 美元，原先提出的数额包括给环境规划署 9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1,700 美元，和给开发计划署 7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300 美元。

背景

3. 南苏丹在 2011 年独立，它是非洲东北部的一个内陆国家，人口约有 1 200 万，在 2012 年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所有修订案。南苏丹遭遇着政治冲突和经济动荡，目前由过渡政府治理。

禁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法规

4. 环境部协调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并主持国家臭氧机构，协调在业务层面的活动。南苏丹政府发布了部长令，实施了许可证颁发制度，以便控制包括氟氯烃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数量²。它也批准了 2015 年至 2025 年的国家环境政策，授权环境部落实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它设立了国家臭氧指导委员，以便协调与淘汰氟氯烃有关的所有活动。

氟氯烃消费量和行业分布情况

5. 在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期间，为收集氟氯烃消费量数据进行了实地调查。根据这项调查，HCFC-22 是唯一进口的氟氯烃，完全用于维修制冷和空调设备。国内使用的其他制冷剂有氢氟碳化物（R-410A、HFC-134a、R-404A）和碳氢化合物（HC-600a）。氟氯烃的消费量数据载于表 1。

表 1：南苏丹的氟氯烃消费量（2009-2015 年第 7 条数据）

HCFC-22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基准消费量
公吨	74.54	74.54	78.18	84.36	42.00	58.91	61.00	74.54
ODP 吨	4.10	4.10	4.30	4.64	2.31	3.24	3.36	4.10

6. 国内大约装有 40 000 台制冷和空调设备，其中大约 90% 都使用 HCFC-22。设备分布情况见表 2。

¹ 根据 2016 年 8 月 25 日南苏丹共和国环境部给秘书处的信。

² 南苏丹政府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提出报告，指出它制定和执行了许可证颁发制度（UNEP/OzL.Pro/ImpCom/56/4 号文件第 56/8 号建议）。

表 2： 根据调查按行业分列的 HCFC-22 消费量

设备类型	设备数目	平均装填	充填的制冷剂总量	漏泄率	估计维修需求	
		(公斤/设备)	(公吨)	(%)	(公吨)	(ODP 吨)
商用冰库、展示柜、冻柜	8,000	2.0	16.00	20	3.20	0.18
冷藏库和制冰	10	6.0	0.06	85	0.05	0.00
窗式空调机	7,000	2.0	14.00	10	1.40	0.08
分离式空调机	21,000	1.2	25.20	250	63.75	3.51
中央空调系统/冷风机	12	8.0	0.096	50	0.05	0.00
共计	36,022		55.36		68.45	3.77

预测氟氯烃的消费量

7. 南苏丹自独立以来，由于内部冲突影响石油生产，经济发展一直不平均。如果稳定得以维持以及石油生产能够恢复，预期经济将快速增长，根据维修制冷和空调设备的需要，在不加限制的情况下，氟氯烃消费量的增长将达 8%。

氟氯烃淘汰战略

8. 南苏丹政府将遵循《蒙特利尔议定书》中的削减日程表，采用分阶段办法淘汰氟氯烃。政府拟议通过落实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在 2020 年以前达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管制目标，并将集中注意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的活动。

9. 在第一阶段期间，政府将制订法规，加强法律框架，对落实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它还将编制一个全面的数据库，其中载有氟氯烃的进口商、国内安装的主要氟氯烃设备和维修车间和商业用户的资料。培训海关官员和提供制冷剂识别器将便利查验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更好地监测氟氯烃进口。培训技术人员和提供维修工具将能推动良好维修做法，减少对氟氯烃的需求。政府还将培训技术人员维修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设备。

监测和协调

10. 国家臭氧机构在环境规划署协助下，将负责协调、监测和报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总费用

11. 如表 3 所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费用总额估计为 315,000 美元，以便到 2020 年实现减少氟氯烃消费量 35% 的目标。这将导致淘汰氟氯烃 26.09 公吨（1.44 ODP 吨）。

表 3： 南苏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总费用

活动说明	机构	2016	2018	2020	共计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加强管制框架	环境规划署	30,000			30,000
培训海关官员和执法官员	环境规划署	35,000	51,000		50,000
培训制冷维修技术人员和建立制冷技术人员协会	环境规划署	15,000	43,500	21,500	80,000
提供技术人员的工具和设备	开发计划署	70,000	55,000		125,000
项目管理、监测和报告	环境规划署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共计		160,000	123,500	31,500	315,000

计划在第一次付款期间进行的活动

12. 计划在第一次付款期间进行的活动包括：为制定政策进行国家磋商和法律服务；编制培训材料、培训 10 名海关官员的培训人员和提供两台制冷剂识别器；培训良好维修做法的培训人员和协助建立制冷协会；为良好做法、回收制冷剂和改型使用提供工具和设备；监测和报告。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3. 秘书处依据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指导方针（第 54/39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商定的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第一阶段供资准则（第 60/44 号决定）、后来就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作出的决定和多边基金 2016-2018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南苏丹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运行的许可证颁发制度

14. 南苏丹政府根据第 63/17 号决定已经确认，通过落实和执行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它将致力于达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目标。政府还编制了管理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法规草案，为颁发许可证和监测进口量制定了详细程序。2017 年的配额将设定在 1.48 ODP 吨。

累积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15. 南苏丹在 2012 年该国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之后才开始报告氟氯烃消费量。根据在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期间进行的调查对基准进行了估计。秘书处在审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注意到，政府报告的 HCFC-22 消费量以正在运行的 36 000 台制冷和空调设备估计所需的维修需要为基础（见表 2）。维修 21 000 台分离式空调设备的氟氯烃消费量估计为 63.75 公吨，代表 250% 的漏泄率。与环境规划署进行进一步讨论后，同意采用较低的漏泄率，使年度消费量成为 25.20 公吨。在这个基础上，总消费量估计为 29.90 公吨（1.64 ODP 吨，而非 68.45 公吨或 3.76 ODP 吨）。环境规划署将与南苏丹政府讨论根据调整的调查数据降低基准消费量。

与费用有关的问题

16. 以 29.90 公吨 (1.64 ODP 吨)作为起点，南苏丹达到 2020 年减少氟氯烃消费量 35% 将需资金 210,000 美元。订正的费用和活动载于表 4。

表 4： 南苏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商定的总费用

活动说明	机构	2016	2018	2020	共计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加强管制框架	环境规划署	20,000	0	0	20,000
培训海关官员和执法官员	环境规划署	0	30,000	10,000	40,000
培训制冷维修技术人员和建立制冷技术人员协会	环境规划署	0	33,000	12,000	45,000
提供技术人员的工具和设备	开发计划署	0	50,000	40,000	90,000
项目管理、监测和报告	环境规划署	0	7,500	7,500	15,000
共计		20,000	120,500	69,500	210,000

技术问题

17. 对其他问题包括使用易燃制冷剂、减少氟氯烃增长和执行方式都进行了讨论并提供了满意的解决办法。南苏丹将通过采用新设备推动使用自然制冷剂。培训技术人员安全处理易燃和有毒制冷剂（例如，碳氢化合物、二氧化碳和氨）以及为第一阶段制定安全标准将解决与使用易燃和有毒制冷剂有关的安全问题。通过信息传播，政府将推动使用非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代用品来减少未来数年氟氯烃消费量的增长。

18. 南苏丹近年中经历了内乱和冲突。秘书处对是否已经存在落实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有利环境以及当地如何进行活动的问题感到关切。尽管首都朱巴相对安全并且其他机构仍然前往该国，但鉴于目前的安全状况，有可能很难调动国际资源在国内进行培训活动。在与环境规划署讨论和与政府磋商后，同意第一次付款将只计划提供起码的资金 2 万美元，集中用于进行加强体制和监管框架工作、在政府内建立沟通渠道和制定落实颁发氟氯烃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程序。如果第一次付款得到顺利执行，在第二次付款申请中可要求提供更多资金，以便进一步发展维修行业的能力。

对气候的影响

19.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拟议进行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采用良好的维修做法、实施氟氯烃进口管制、更频繁地进行预防性维修和将使用氟氯烃的设备改为不使用氟氯烃的设备，都将减少用于制冷维修的 HCFC-22 消费量。南苏丹政府还提议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的替代品，这有助于进一步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量。通过更好的制冷做法而没有排放的每公斤 HCFC-22 将节省大约 1.8 吨二氧化碳当量。由于在这个阶段没有明确指明将使用何种氟氯烃代用品，因此很难对气候产生的影响提供可靠数据。此时此刻秘书处无法就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对气候的影响作出量化估计。

共同出资

20. 根据第 54/39(h)号决定的要求³，环境规划署通知秘书处，南苏丹政府正在探索共同出资的机会。这可能在落实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期间实现。

多边基金 2016-2018 年业务计划

21. 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正在为落实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2016-2020 年）申请供资 21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在这笔数额中，为 2016-2018 年三年期申请了 156,765 美元，它比这三年业务计划的总额多 26,205 美元。

协定草案

22. 南苏丹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氟氯烃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建议

23.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为南苏丹 2016-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减少氟氯烃基准消费量 35% 供资 233,700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 12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5,600 美元，以及给开发计划署 9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8,100 美元；
- (b) 注意到南苏丹政府同意根据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期间收集的数据得出的 1.64 ODP 吨作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从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起点中扣除氟氯烃 0.57 ODP 吨；
- (d) 核准南苏丹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载于本文件附件一的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和
- (e) 核准南苏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执行计划，金额为 20,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机构支助费用 2,600 美元。

³ 依照第 XIX/6 号决定第 11(b)段，探索具有可能性的财政激励机制和获得额外资源的机会，以尽量扩大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环境惠益。

附件一

南苏丹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南苏丹（“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07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供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具体列明的这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提交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 对上一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 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 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 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资金分配的重大改变必须按照上文第 5(d) 款的规定事先在年度执行计划中记录, 或作为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八周提交的现行年度执行计划的修正案供其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和
 - (四) 为没有列入目前核可的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或活动提供资金, 或从年度执行计划中取消一项活动, 而其费用大于最后核准的整个付款费用的 30%;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 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 并在随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和
- (c) 剩余的资金均应在本协定预见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后退还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 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和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机构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环境规划署已同意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 (“牵头执行机构”), 并且开发计划署已同意作为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的合作执行机构 (“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 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 款进行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 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 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 以期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 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作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工作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累积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C	第一类	1.64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数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减少时间表 (ODP 吨)	3.69	3.69	3.69	3.69	2.67	n/a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48	1.48	1.48	1.48	1.07	n/a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商定的供资 (美元)	20,000	0	70,500	0	29,500	12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2,600	0	9,165	0	3,835	15,60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商定的供资 (美元)	0	0	50,000	0	40,000	9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0	0	4,500	0	3,600	8,100	
3.1	商定供资总额 (美元)	20,000	0	120,500	0	69,500	21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600	0	13,665	0	7,435	23,700	
3.3	商定经费总额 (美元)	22,600	0	134,165	0	76,935	233,7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57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07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规定的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付款申请。

附录 4-A: 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 数据按照历年分列, 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 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 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 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提交的年度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理由, 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 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

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之前和该年之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计划中的数据将根据历年提供。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对总体计划作出的这种改动。这项关于未来活动的说明能作为上文 (b) 项的陈述报告的另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每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这个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年度执行计划和整个计划的任何变更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和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监测项目活动的执行情况并将编写每季度项目进度报告。因此，通过持续监测和定期审查个别项目的执行情况，监测方案将能确保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内所有拟议项目的有效性。独立核查将由牵头执行机构安排的顾问进行。
2. 鉴于其具有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任务，牵头执行机构将在监测安排方面发挥尤其重要的作用。牵头执行机构的记录将用于作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内不同项目的所有监测方案的相关参照。牵头执行机构还将与合作执行机构一道负责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非法进出口的挑战性任务，同时通过国家臭氧股向适当的国家机构提供咨询意见。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进行的活动；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进行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使用各项指标作为基础向国家拨款；和
- (l)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方面的协助。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量。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整体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对政策制定提供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和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提供的供资将按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费量每 ODP 吨 180 美元扣减。